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为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基金销售协议。现决定自2019年12月19日起，新增上述机构为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办理本公司的基金销售业务。

具体内容如下：

一、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245）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246）

有关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办理时间

自2019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进行该基金的认购。该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com.cn

（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12月19日起暂停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暂停业务期间，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engcaiwang.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及时、专业的服务，同时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对账单的服务形式进行调整。自2019年12月起，本公司将停止季度纸质对账单的寄送。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全部开放式基金，其中场内基金投资者不适用于此服务。

二、对账单服务形式

自2019年12月起，本公司对账单形式及服务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邮件对账单（月度/季度/年度）：每月/季度/年度初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电子邮件方式给截至上月/季度/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0但当期有交易发生的定制客户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2、月度短信对账单：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短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定制客户发送月度短信对账单。

三、定制对账单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我的账户”系统，查询交易对账单。同时，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方式定制本公司的对账单服务：

1、网站自助定制：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我的账户”系统，进入“服务定制”栏目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

2、发送电子邮件定制：投资者可直接发送电子邮件到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cjkf@cjhxfund.com），请在邮件中注明开户证件号码、姓名、持有基金名称、E-mail地址、手机号码，并注明定制的对账单服务方式。

3、客服热线定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转人工服务），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

四、特别提示

1、为保护投资者账户信息安全，新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账单寄送方式默认为不寄送。

2、自2019年12月起，本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对账单服务形式向投资者发送对账单，如投资者未成功定制或主动取消对账单服务，本公司将不再向其发送对账单。

3、为避免因投资者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不详实、错误或未及时更新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敬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拨打客服热线查询并更新您的预留信息。需要补发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者发送邮件至客服邮箱，本公司将尽快为您提供对账单。

4、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服务规则进行适时调整。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了解相关信息。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2月17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14元，相对于当日0.838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6.73%。截止2019年12月18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4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0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9 年12月20日起对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19年12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12月19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2月18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19年12月19日起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金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安信证券拟于2019年12月1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安信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000533
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3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4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545
5	永赢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6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7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8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9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36
10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11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12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538
13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539
14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42
15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43
16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664
17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665
18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3
19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114

注：1、同一基金的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

2、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及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暂处于封闭期，自该基金进入开放期之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相关业务。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19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安信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安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安信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安信证券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安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安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安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12月23日起，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证券、安信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永赢乾元三年定开，基金代码：007944）的基金销售业务。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8、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集中申购期的公告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注册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日证监许可【2019】1199号文批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1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议案的说明以及相关转型安排公告，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分为赎回选择期和集中申购期两阶段，2019年12月6日为集中申购期起始日，集中申购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届时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集中申购期结束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的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截止日为2019年12月23日，即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集中申购截止日为2019年12月23日，其中，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接受本基金申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15:00。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自原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约定进入六个月的封闭期，请投资者做好相关资金安排。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 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 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各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销售机构的评价结果可能不同，相关评价结果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本基金转型前后的风险评价结果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转型后的风险评价结果，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A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51	0033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一年的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一年的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一年后的年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含）至2020年1月21日（含），其中，2019年12月24日（含）至2020年1月21日（含）期间接受办理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19年12月24日（含）至2020年1月7日（含）期间接受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3、本基金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为第四个封闭期，即2020年1月22日（含）至2021年1月2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019年12月24日（含）至2020年1月2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9年12月24日（含）至2020年1月2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于2019年12月24日（含）至2020年1月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对安排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0年1月2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不予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
1000万元（=M	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及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1.5%
1年（=N	0%

（注：1 年指365 天，2 年为730 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 位，小数点后第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9年12月24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其中2019年12月24日（含）至2020年1月2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可以办理转换转入业务，2019年12月24日（含）至2020年1月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可以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璎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